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巡簡字第1號

原告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德寅

輔佐人 黃世直

被告 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 張麗善

訴訟代理人 陳尚佑

吳如茵

上列當事人間營造業法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229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

01 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
02 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
03 減為新臺幣25萬元或增至新臺幣75萬元。第2項第5款之事件
04 ，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05 ，不適用第13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
06 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則規定
07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
08 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9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150萬元以下
10 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
11 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
12 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
13 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
14 轄之事件。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
15 至新臺幣1000萬元。」是以，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
16 1項但書、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即應適用
17 通常訴訟程序，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
18 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 二、經查，原告因營造業法事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其訴之聲
20 明依其行政訴訟起訴狀記載為：「一、請求內政部訴願審議
21 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應撤銷。二、雲林縣政府建設處營造業審
22 議決議書111年3月30日府建管二字第1113913333號，經111
23 年第1次營造業審議決議處停業三個月處分依法為無效處分
24 應撤銷。三、原處分機關111年12月5日依被告111年11月9日
25 府建管二字第1113941218號處分書罰鍰十萬元應撤銷」，查
26 原告主張上開聲明二、部分，經核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
27 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亦非屬行政訴訟法
28 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29 法院之事件。又被告機關所在地為雲林縣政府，於112年8月
30 15日組織調整後，應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
31 院。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起訴（嗣因組織

01 調整，移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接續審理），顯係違誤。依
02 上開規定，本件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法 官 溫文昌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8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
09 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張宇軒